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0月14日以电子邮件和传真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10月28日在公司召开。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和电话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本次董事会由周杰董事长主持，8位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境外全资附属公司境外债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1. 同意公司为在境外的全资子公司海通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全资附属公司境外债务融资（包括但不限于发行境外债券、中长期商业借款及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融资方式）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10亿美元债务融资本金（含10亿美元或等值其他币种）、利息、借款人应当承担的其他费用等，担保期限不超过7年（含7年）。

2. 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履行该担保所涉及的相关监管审批以及文本签署手续。

3. 该担保事项需经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批准或备案程序（如需要）后方可实施。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四、审议通过《关于发起设立和管理上海爱在海通公益基金会的议案》

1. 同意成立上海爱在海通公益基金会，公益基金会的名称、住所、宗旨、业务范围等最终均以上海市民政局核定为准。

2. 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办理该基金设立及后续管理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调整对外捐赠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参与设立基金暨关联/连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资管）管理的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海通证券资管 1 号 FOF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¹（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单一委托人）（以下简称海通证券资管 1 号）、公司的关联法人/关连人士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盛集团），及关连人士上海国有资本运营研究院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关连人士上海国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盛资本）作为普通合伙人共同参与设立上海国盛海通民企高质量发展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盛海通民企高质量发展基金）。

国盛海通民企高质量发展基金首期募集的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 30 亿元，海通证券资管 1 号作为有限合伙人拟出资人民币 10 亿元，出资比例为 33.33%。

¹ 海通证券资管1号以资管计划管理人海通资管的名义进行国盛海通民企高质量发展基金合伙人工商登记。

国盛集团作为有限合伙人拟出资人民币 9.6 亿元，出资比例为 32%。上海国有资本运营研究院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拟出资人民币 2,8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0.93%。国盛资本作为普通合伙人拟出资人民币 1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0.03%。

本次关联/连交易的具体情况参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披露易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关联/连董事屠旋旋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合并控股子公司旗下两家美国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特此公告。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8 日